2026年南郑区湘水镇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

合

同

文

本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财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南郑区湘水镇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6 年南郑区湘水镇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

1.2　工程地点：南郑区湘水镇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及文件

1.4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增减的工程量以最后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5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查看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因天气影响或者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3）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开工准备

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4 签约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为¥: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4.2　工程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5 付款方式：

5.1　所有工程款支付，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开票单位须同中标施工单位一致。

5.2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采用报账制。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承包方入场施工，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预拨工程合同价 30%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同监理、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形象进度拨付相应进度的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前累计拨付工程款不超过 85%；

（2）项目竣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甲方、监理及主管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将工程质保金缴纳至发包方指定账户，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甲方根据审计报告审定金额拨付剩余工程款；

（3）工程 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项目发包方将工程质保金退还项目承包方。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保证现场三通一平。

6.2　在开工前 3 天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有关资料、说明。

6.3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7.2 开工前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甲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7.3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7.4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甲方共同研究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7.5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7.6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如因乙方自备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8.1 本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8.3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规格及质量；

8.4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8.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8.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

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第十条　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0.1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负责，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工程局部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博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6月12日